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130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3 号），涉及我市 4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桥头彩霞副食店经营的“荷兰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彩霞副食店经营的“荷兰豆”（购进日期：2025-01-17），毒死蜱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彩霞副食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作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如实说明了进货的来源，并提供了进货凭证，当事人的涉案产品环节仅仅是采购并销售，而毒死蜱作为农药残留物质，没有在销售环节使用的必要，且检出含量较少，足以证明当事人不存在主观故意情形。同时当事人是初次违法，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货值较小，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截止目

前我局未收到因该产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305130039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在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未使用毒死蜱，毒死蜱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对供货商进行核查。

二、东莞市桥头味龙餐饮店经营的“苏戈®苏打酒（配制酒）魅惑诱惑”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味龙餐饮店经营的“苏戈®苏打酒（配制酒）魅惑诱惑”（生产日期：2024-11-28）酒精度（乙醇浓度）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味龙餐饮店经营不符合食品所标注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可以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所标注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304090029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购进及销售过程中包装完整密封，在阴凉干燥处、通风处储存，酒精度（乙醇浓度）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三、东莞市桥头新健利食品贸易商行经营的“发财年糕”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新健利食品贸易商行经营的“发财年糕”（生产日期：2024-12-23），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新健利食品贸易商行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涉案货值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法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 500 元；3、没收违法所得 24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304290035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商行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商行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购进及销售过程中包装完整密封未使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储存符合其储存条件，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商行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四、东莞品鲜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餐碟”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品鲜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餐碟”（消毒日期：2025-01-16），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品鲜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304250033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公司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公司认为餐碟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是因为没有对餐碟进行消毒造成的，该公司已购买消毒设备用于餐碟的消毒。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9日